

评估报告共二册
本册为第一（1）册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书

中联评报字[2016]第 65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评估报告日	33
备查文件目录	3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盾石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65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736.28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盾石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650 号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130298000005577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62 年 6 月 12 日

2、经营范围

水泥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成套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3、企业性质、历史沿革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出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伍亿伍仟万元，地址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用以承接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曹妃甸建设的盾石机械制造建设项目。

盾石机械制造建设项目是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搬迁扩能项目。2010 年 3 月 20 日取得曹妃甸工业区发展改革局备案证《唐曹管发改备字【2010】7 号》。原建设单位为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曹妃甸分公司。2010 年 8 月 23 日建设单位变更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单位变更为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目前项目正在建设，未进行生产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机械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大庆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隋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5440270K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 月 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

2、企业性质、历史沿革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由唐山水泥机械厂、冀东水泥集团汽运公司及丰润红旗水泥厂三方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6,600 万元。2007 年 3 月，冀东水泥集团出资收购冀东水泥集团汽运公司、丰润红旗水泥厂股份，盾石机械公司成为冀东水泥集团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6 月，冀东水泥集团分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25,510 万元。2011 年 3 月，盾石机械公司股东变更为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1 年 7 月，盾石机械公司股东由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成立了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注册地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经营范围：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成套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该公司未单独建立财务账目，现正准备办理注销手续。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了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路北分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大庆道 1 号，经营范围：水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的维修、调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实质经营，未单独建立财务账目。

截止评估基准日，各股东资本构成、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510	100.00%

合 计	25510	100.00%
-----	-------	---------

3、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水泥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许可项目除外）。电子产品的维修、测试（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未获批准，不得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许可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总额 63,233.03 万元、负债 55,560.97 万元、股东权益合 7,672.0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2,788.5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444.45 万元；流动负债 54,398.9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62.00 万元。公司近 3 年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783.36	79,162.50	63,233.03
总负债	57,679.81	58,140.16	55,560.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103.55	21,022.34	7,672.06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848.08	16,949.01	9,469.48
营业利润	-3,089.75	-8,140.87	-12,377.08
利润总额	-2,850.53	-7,986.92	-12,38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4.12	-9,093.64	-13,397.45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主要经营业务状况

盾石机械公司拥有铸造、焊接、机加工设备千余台，主要设备包括：5吨、10吨电弧炉、25吨保温精炼炉、Φ12.5m高精度立式车床、Φ12.5滚齿机、T260落地镗床、8m龙门刨床、200T筒体车床、200T焊转胎、18×7×6.2m台车式热处理炉、160T桥式吊车、120mm卷板机等大型设备。主要产品为大型水泥回转窑、管磨机、立磨、辊压机、篦冷机、大型破碎机、选粉机、烘干机和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和相应的国家标准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由于水泥行业受国内外需求转弱的影响，使得产能过剩矛盾愈加凸显，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受其影响，水泥设备制造业市场低迷，盾石机械公司最近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二)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是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中的股权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为冀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唐山盾石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国资产字[2016]69 号）文件、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决议，拟由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装备有限公司收购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实现业务的统一协同管理。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63,233.03 万元、负债 55,560.97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7,672.0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2,788.5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444.45 万元；流动负债 54,398.9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62.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6BJA30108 《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31,392.54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49.65 %。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主要为未安装的 13 米立车和起重机 7 台。

以上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定抵押权。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企业拥有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大庆道北银河路西的一宗国有出让土地，面积 374,624.11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 182,067,300.00 元，账面价值 156,104,634.14 元，土地使用权证号：冀唐国用（2009）第 4081 号。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在用的软件及管理系统，原始入账价值 560,897.45 元，账面价值 27,599.34 元。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一种对大模数大齿圈进行粗开齿加工的立式带锯床	CN201020535070.4	2010.9.19
2	一种可以移动、升降的焊接操作平台	CN201020534932.1	2010.9.19
3	一种用于矿渣立磨的回转锁风下料装置	CN201120172338.7	2011.5.26
4	一种用于矿渣立磨的研磨辊装置	CN201120172334.9	2011.5.26
5	一种磨盘衬板焊接转台	CN201220579568.X	2012.11.6
6	一种改进的回转窑挡轮装置	CN201220579640.9	2012.11.6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了上述无形资产中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土地评估引用唐山市荣马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唐荣土估[2016]（估）字第 045 号”评估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关于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国资产字[2016]69 号）
- 2、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 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2003 年 12 月 31 日);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6、《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7、《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 号);

8、《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9、《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03]18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8、《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9、《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盾石机械公司房屋所有权证；
- 2、盾石机械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 3、盾石机械公司机动车辆行驶证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5、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201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294 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

6、《施工图审查费》(河北省物价局、建设厅冀价经费字[2002]第 27 号);

7、《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8、《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

9、《国家计委、环保总局发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10、《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对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冀价经费[2003]13 号);

11、《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规定实施办法》(冀财综 (2008) 22 号);

1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13、《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冀价经费 (2007) 23 号);

1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唐山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唐山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唐建价字 (2006) 36 号);

15、《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冀财建〔2003〕3 号)、《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 号);

16、《工程造价信息》(2015 年唐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7、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和 2012《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18、《唐山市建筑工程技术经济资料选编》。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盾石机械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2、盾石机械公司提供的重大设备购置合同;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了解获取的资料及市场调查获取的价格资料;

4、与此次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从市场法角度,只有在资本市场充分发展,较为活跃,且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时才可以适用市场法。考虑企业业务类型、规模等情况难以取得类似交易案例,此外,市场实际交易行为中交易双方通常会受到情绪性偏见、交易习惯、偶发性因素的影响,从而间接影响了市场法估值的公正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盾石机械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盾石机械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行业使用的水泥磨、立磨、水泥密、辊压机等机器设备，由于水泥行业受国内外需求转弱的影响，使得产能过剩矛盾愈加凸显，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受其影响，水泥设备制造业市场低迷，盾石机械公司最近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企业无法准确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故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

盾石机械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基本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企业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核对了票据的性质、出票人、出票日期、到期时间及票据对应业务的发生情况，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购货合同，除预付账款第16项粉刷工程款并入固定资产评估外，均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存货分为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及在用周转材料。在核实数量和观察是否有腐烂、变质、毁损等状况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方法分类进行评估。

1) 原材料

对周转较快，账面单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相近的原材料，以其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另有购入时间较长，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材料，按照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2) 在产品

对于完工后能够正常销售的在产品，我们通过了解企业成本核算过

程和程序,认为在产品账面价值能够正确反映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料、费消耗,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对于长时间积压的在产品,包括铸钢件、铸铁件及耐磨件,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差异较大,本次按照基准日市场价格对其进行重新评估。

3) 产成品

经现场核实产成品科目核算的产品大部分是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基本在近期生产,而且现阶段企业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原则,即在订单确定后才开始生产,因此该部分成品都已落实了购货单位,并已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这些产成品,从完成厂区内生产的角度看属于完工产品,但是从满足销售状态看都属于组装件的性质,还需要将这些部件按照订单的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并安装、调试。从整个销售流程看,该产成品尚未达到销售状态,尚有一部分运输和劳务工作未完成,且运输和劳务部分因设备的不同、客户的距离不同变化较大。由于此类产品成本无明显变化,在核实实物状况及账面记录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对少数滞销积压的产品,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差异较大,本次按照基准日市场价格对其进行重新评估。

4) 在用周转材料

本次评估是以实物为基础,通过现场盘点核实数量、勘察现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实物情况,用观察法判定成新率;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是其他股权投资形式,

对盾石机械公司直接投资的一级公司均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

(2)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重置成本法

主要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结合现场勘察记录及其各项工程具体情况、原始构建成本，利用核准的建筑面积，建安工程造价根据现场取得资料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进行评估。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

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②市场法

对于委估的房地产住宅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房地产价格时，将待估房地产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同一供需圈内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房地产价格，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不动产状况的修正而得出待估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待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 \text{交易实例房地产成交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其中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分为区域状况修正系数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②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④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⑥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运输车辆：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现行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

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估, 一种是在合理工期内的在建项目, 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另一种是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项目, 评估人员参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 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由唐山市荣马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评估时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该宗土地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大庆道北银河路西, 面积 374,624.11 平方米, 评估值为 19,720.21 万元。

② 软件、管理系统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销售合同, 了解软件及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 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③ 实用新型专利

评估人员对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查阅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收集专利证书, 对企业的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了解专利技术在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情况, 对实用新型专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

房屋建（构）筑物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勘察，深入现场，逐项勘察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企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房屋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

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并将测量数据及勘察结果详细记入《房屋建筑物现状勘察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对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

对存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购销合同等会计资料；采用了抽查方法核实了存货资产，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

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准确、完整；

6、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使用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63,233.03 万元，评估值 72,297.25 万元，评估增值

9,064.22 万元，增值率 14.33%。

负债账面价值 55,560.97 万元，评估值 55,560.97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7,672.06 万元，评估值 16,736.28 万元，评估增值 9,064.22 万元，增值率 118.15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2,788.58	32,696.76	-91.82	-0.28
2	非流动资产	30,444.45	39,600.49	9,156.04	30.0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60.00	863.21	203.21	30.79
4	投资性房地产		-	-	
5	固定资产	11,659.97	16,314.01	4,654.04	39.91
	其中：建筑物	6,101.29	8,817.64	2,716.35	44.52
	设备	5,558.68	7,496.36	1,937.68	34.86
	土地	-	-	-	
6	在建工程	2,511.26	2,511.26	-	-
7	无形资产	15,613.22	19,912.01	4,298.79	27.53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10.46	19,720.21	4,109.75	26.33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	资产总计	63,233.03	72,297.25	9,064.22	14.33
11	流动负债	54,398.97	54,398.97		
12	非流动负债	1,162.00	1,162.00		
13	负债总计	55,560.97	55,560.9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672.06	16,736.28	9,064.22	118.1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盾石机械公司拥有土地一处，本次评估由委托方委托唐山市荣马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唐荣土估[2016]（估）字第045号”），备案号：1311916HA0019，评估结果为197,202,100.00元，我们已对上述报告进行详细阅读，本评估报告引用该评估结论，并对恰当引用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注意到，企业未能提供出让合同和支付出让金的情况，但企业对此出具了说明，承诺没有欠缴情况。

2、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车辆中26辆车未能提供机动车行驶证，企业已提供说明，承诺车辆确为其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帐面价值		备注	使用单位
							原值	净值		
1	冀B69035	松花江面包车 HFJ6370G	哈飞汽车	辆	1	2007-10-26	36190.56	8112.62	无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京FC5999	帕萨特 GL2.0WVW2223A2TE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5-7-28	200000	10000	无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冀BUK300	福田牌轻型普通货车 BJ1049V9AD6-SB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08-8-7	107244	5362.2	无机动车行驶证	唐山盾石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4	鲁V307挂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重 汽通宇牌 MT9360TDP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 山东世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9-11-26	518500	219232.17	报废,无机动车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	冀B69962	金旅客车 XML6121E5G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6-8-1	425504	48615.48	黄标车, 报废,无机动车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	冀B69891	金旅客车 XML6121E5G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6-8-1	425504	48615.48	黄标车, 报废,无机动车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	冀B59928	斯达-斯太尔牵引车 ZZ4322V2946V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	辆	1	2004-4-1	350551	17527.55	黄标车, 报废,无机动车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	冀B61368	斯达-斯太尔牵引车 ZZ4322V2946V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	辆	1	2004-5-1	348957	17447.85	黄标车, 报废,无机动车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	冀	天马翻斗车	河北宏昌天马专	辆	1	2007-8-27	347350	17367.5	黄标车, 报	唐山冀通大型

序号	车辆牌 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 号	生产厂家	单 位	数 量	购置 日期	帐面价值		备注	使用单位
							原值	净值		
	B94237	SMG3308ZZM38H7	用车有限公司						废,无机动车 行驶证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10	冀 B65878	斯达-斯太尔牵引车 ZZ4322V2946V	中国重型汽车集 团公司	辆	1	2005-3-1	245000	12250	黄标车, 报 废,无机动车 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11	冀 B65130	解放牵引车 CA4163P11K2A82	中国第一汽车集 团公司	辆	1	2005-3-1	166077	8303.85	黄标车, 报 废,无机动车 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12	冀 B64872	天马翻斗车重型自卸 货车 KZ3160	河北宏昌天马专 用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5-3-1	159000	7950	黄标车, 报 废,无机动车 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13	冀 B60912	乘龙货车 LZ1100MK	东风柳州汽车有 限公司	辆	1	2004-5-1	121600	6080	黄标车, 报 废,无机动车 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14	冀 BM9026	越野轻型客车 BQ6501Y2B	河北田野汽车集 团有限公司	辆	1	2004-4-1	90400	4520	报废,无机动 车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15	冀 BM491 挂	仙达半挂车 XT9180	唐山市鸿达汽车 改装有限公司	辆	1	2005-3-1	80325	4016.25	黄标车, 报 废,无机动车 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16	冀 BN1612	解放双排座 CA1022K2L2	中国第一汽车集 团哈尔滨轻型车 厂	辆	1	2004-5-1	49715	2485.75	黄标车, 报 废,无机动车 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17	冀 BN1613	解放双排座 CA1022K2L2	中国第一汽车集 团哈尔滨轻型车 厂	辆	1	2004-5-1	49715	2485.75	黄标车, 报 废,无机动车 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18	冀 BR9335	金杯双排座 SY1036SAS3	沈阳金杯车辆制 造有限公司	辆	1	2005-6-1	49172	2458.6	黄标车, 报 废,无机动车 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19	冀 BR9352	金杯双排座 SY1036SAS3	沈阳金杯车辆制 造有限公司	辆	1	2005-6-1	49172	2458.6	黄标车, 报 废,无机动车 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20		轻卡 ZB1022BDA	淄博汽车制造厂 有限公司	辆	1	2006-10-1	27300	1365	内部用车无 牌照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21		轻卡 ZB1022BDA	淄博汽车制造厂 有限公司	辆	1	2006-10-1	27300	1365	内部用车无 牌照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22		轻卡 ZB1022BDA	淄博汽车制造厂 有限公司	辆	1	2006-10-1	27300	1365	内部用车无 牌照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23		轻卡 ZB1022BDA	淄博汽车制造厂 有限公司	辆	1	2006-10-1	27300	1365	内部用车无 牌照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24		轻卡 ZB1022BDA	淄博汽车制造厂 有限公司	辆	1	2006-10-1	27300	1365	内部用车无 牌照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25	冀 BSC697	时代轻卡 BJ1028V3JA4	北汽福田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辆	1	2006-11-1	26920	1346	黄标车, 报 废,无机动车 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 货物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帐面价值		备注	使用单位
							原值	净值		
26	冀BSC756	时代轻卡 BJ1028V3JA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06-11-1	26920	1346	黄标车, 报废, 无机动车行驶证	唐山冀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车辆中 6 辆车年检已过期, 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帐面价值		备注	使用单位
							原值	净值		
1	冀B60880	乘龙牌中型普通货车 LZ1100MK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4-5-12	121600	6080	无年检信息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	冀BR3946	江铃牌轻型普通货车 JX1021DSP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05-4-14	87234	4361.7	年检到期	唐山盾石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3	冀B4X400	猎豹小型越野客车 CFA6470G	长丰集团有限公司	辆	1	2008-1-23	90000	4500	年检到期	唐山盾石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4	冀B3X700	福田牌小型普通客车 BJ6526B1EVA-S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08-8-7	119184	5959.2	年检到期	唐山盾石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5	冀B7759E	朗逸(冀B7759E) SVW7167BSD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9-6-15	147097.56	7354.88	年检到期	唐山冀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	冀B7729E	桑塔纳冀B7729E SVW7182HQB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9-6-15	97570.44	4878.52	年检到期	唐山冀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已年检到期的车辆尚可使用, 评估时未考虑年检所需费用。

4、盾石机械公司位于唐山市区范围内, 属于唐山市退二进三政策内企业。考虑到冀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 在盾石机械未来搬迁时, 如因土地回购、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械设备拆除以及搬迁费用等原因给盾石机械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由冀东集团全额补偿。评估时未考虑搬迁工作对资产价值及未来经营的影响。

5、盾石机械公司的设备很多为二十世纪70-90年代产品, 这些已提足折旧的设备目前仍能使用, 设备的成新率高于财务核算计提残值的比率, 评估值较原账面价值增幅较大。

6、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 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 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 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

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企业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 5、被评估单位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6、被评估单位部分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
- 7、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土地估价报告复印件；
- 8、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0、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3、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4、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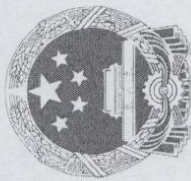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6年5月15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京财企许可[2008]0102号

北京市财政局

11020008

2008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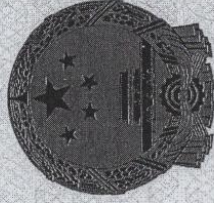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

序列号: 00010617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胡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编号:No.1 00544398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1312261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0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3050044

姓名: 牛利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7721014341

机构名称: 河北中联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5年8月23日

本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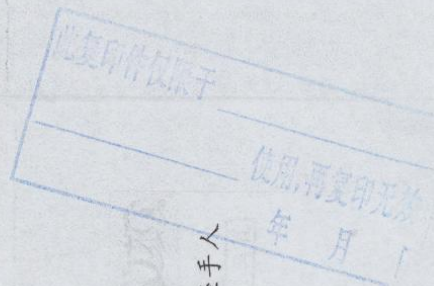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转 入 所 录 记

转入时间
2013.3.4

转入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3140008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5年1月28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 弓国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123198109043213

机构名称: 河北中联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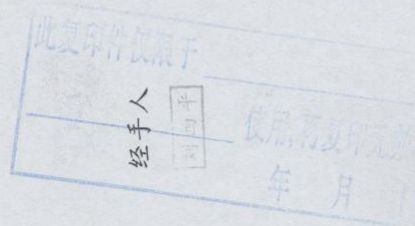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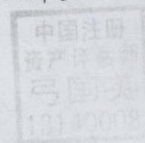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2月17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4年2月14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录
转
所
记

转入时间

2015.8.7

转入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